

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 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关于组织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论证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通知》）要求，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行指委）决定就物流类专业启动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论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工作分工和要求

1. 吸收遴选来自不同地区的本科院校、高职院校及行业企业的专家组成论证专家团队（申报表见附件），认真学习领会《通知》中的“工作原则”和“工作要求”，指导高职专科层次专业相关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论证工作。

2. 采用先由各校申报初步方案，通过汇总遴选再分专业组织专家开展相关论证的工作方式。原则上凡牵头提交本单位工作方案的教师，均将被纳为论证专家团队成员。

3. 因疫情影响，物流行指委将建立项目工作微信群，论证专家可通过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就相关工作的推进进行交流讨论。

二、 材料报送

1. 希望各院校根据情况积极编制申报表（见附件），并于4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秘书处邮箱（wljzw@vip.163.com）。物流行指委将于4月30日前将首批专业设置建议及有关材料报送至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 除首批报送外，各院校在2020年9月1日前可持续报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建议。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峰 上官士霞

联系手机：13681111335 15810838784

邮箱：wljzw@vip.163.com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设置
论证工作的通知
2. 2020年物流类及相关专业目录
3. 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论证工作专家及院校情况
申报表

全国物流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0年4月10日

